

证券代码：834712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

效果。

**第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制度。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依法做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限制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严格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需具体使用部门提交募

集资金使用申请单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如用于项目），按以下审批程序完成审批手续后，提交财务部门执行。具体审批要求为：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低于 50%（含 50%）时，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共同签字；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高于 50%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共同签字。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公司应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履行职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